附件2

浙江省健康村建设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评价对象：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 村

评价单位： 评价时间： 总分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要求和方法 | 评价结果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条件（12分） | 1.省卫生村创建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| 获得省卫生村命名，并有效巩固省卫生村创建成果 | - | 省卫生乡镇复审中巩固工作不力、复审未能通过，未能被确认为省卫生村的，视为省卫生村创建成果未有效巩固。 |  |  |
| 2.无重大危害健康事件发生 | 无重大危害健康事件发生，包括重大环境事件、重大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事件、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| - | 近2年有重大危害健康事件发生的，视为健康村评价不通过。 |  |  |
| 3.开展健康家庭建设 | 90%以上的家庭开展健康家庭建设，其中符合省级健康家庭建设标准的达到30%以上 | 12 | 符合省健康家庭建设标准比例达到10%得3分，建设比例达20%得6分，建设比例达30%以上得12分。 |  |  |
| 二、普及健康生活（22分） | 4.开展健康教育 | 结合实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，开展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活动。 | 8 | 有利用宣传栏、广播站、新媒体、电子屏、讲座培训、健康教育活动等至少3类以上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，少1类扣0.5分。500人以上常住人口的行政村未开展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活动的，扣4分；村图书室未开放的扣2分。 |  |  |
| 5.促进健康行为 | 引导村民饮食限盐控油，不吸烟、多运动。推进“公筷公勺”使用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养成文明就餐、节约粮食好习惯。室内公共（活动）场所禁止吸烟 | 7 | 查看农家乐、家宴中心，无“公筷公勺”、拒绝餐饮浪费、文明就餐等宣传的，每个场所扣0.5分，最多扣2分。未配备“公筷公勺”的每个场所扣1分，最多扣2分。公共场所、办公场所、老年活动中心、居家养老中心未张贴禁烟标识、抽查发现有人员抽烟、无人劝导的，每1个问题扣1分，最多扣3分。 |  |  |
| 6.推进全面健身 | 建设公共健身场所，体育健身设施能满足群众健身需要。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 | 7 | 健康步道、室内、室外健身场所、老年活动室等每少1类，扣1分。群众性体育团队不少于3支，每少1支扣0.5分；拥有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人，每少1人扣0.5分。 |  |  |
| 三、优化健康服务（15分） | 7.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| 按规划设置村级卫生机构，并达到省规范化要求。对政府或集体办的村卫生室（站）逐步纳入县域医共体管理。 | 6 | 政府办村卫生室（站）建设未达到省规范化要求，扣3分。政府或集体办的村卫生室（站）未纳入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扣3分；纳入县域医共体建设，但未做到一体化管理，每缺1项扣0.5分。 |  |  |
| 8.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| 65岁以上老年人和孕产妇、0-6岁儿童纳入乡镇健康管理。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规范化管理 | 5 | 65岁及以上老年人、孕产妇、儿童健康管理率未达到当年省定要求的，单个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高血压规范管理率、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目标任务完成率未达到当年省定要求的，单个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、规范服药、面访率、服药患者体检率、危险度评估三级以上患者应急处置率未达到当年省定要求的，单个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；出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，重伤1人扣1分，死亡1人扣1.5分。 |  |  |
| 养老服务设施完善，高龄、失能、独居等困难老年人纳入定期巡访 | 4 | 不具备养老服务设施扣3分。建立高龄、失能、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，并每月开展巡访服务，未制定制度扣0.5分；每月未开展巡访服务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四、完善健康保障（15分） | 9.落实健康建设经费保障 | 根据村健康建设需要和结果导向的投入机制要求，合理安排和统筹各类资金，确保村健康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| 5 | 未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健康村建设工作、发生挤占或挪用健康村建设有关资金的的扣5分。 |  |  |
| 10.保障食品药品与饮水安全 | 辖区内食品加工、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、食堂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| 5 | 掌握辖区内餐饮单位基本情况，建立名册并实时更新，无名册扣0.5分，未能及时更新，扣0.5分。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，每项次扣0.2分，最多扣2分。入网餐饮单位证照线上公示，打包盒、吸管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有食安封签。建立餐饮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并按制度开展相关工作。入网餐饮单位线上存在违规问题，每项次扣0.2分，最多扣2分。 |  |  |
| 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进行备案并进行指导  | 5 | 按要求开展10桌以上的申报受理、登记、现场指导等工作。按要求运用协管APP开展智慧管理;查看档案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分。随机抽查农村厨师，核查备案与指导情况，若虚假，每项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五、建设健康环境（26分） | 11.垃圾分类处理） | 垃圾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| 6 | 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无分类举措的，扣1分，无回收网络的，扣1分，无分类收集实绩的，扣2分。发现有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、垃圾桶脏污破损、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现象的，每发现1处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0% | 2 | 未建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机制，扣0.5分；现场检查农田、道路周边、种植大棚等至少5处，发现1处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12.加强环境治理 | 定期组织村民定期开展村庄环境整治（每年不少于四次），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| 5 | 每少1次活动，扣1分。现场抽查村内生活区道路及村民院落5-10处，发现1处卫生死角或四害孳生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应接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率不低于75% | 3 | 管控治理农户未实现100%管控、应接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率未达到 70%以上扣1分；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委托检测全覆盖，且处理设施出水应全部达标，每有一个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扣 0.5，扣完为止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未实现全覆盖，扣1分。抽查4户农户，发现1户未使用卫生厕所的，扣1分，生活污水未纳管收集处理的，扣0.5分”。 |  |  |
| 无污水直排现象 | 2 | 无污水直排口，生产、生活和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，实行截污纳管、统一收集，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外环境。每发现1处污水直排现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13.推进健康细胞与支持性环境建设 | 推进健康单位、健康家庭等建设 | 4 | 按照建设要求，完成年度健康单位、健康家庭建设目标任务，得4分。抽查健康家庭建设户4户，发现1户开展不规范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至少建成1处健康步道、健康小屋（体验馆）等健康支持性环境 | 4 | 建成后维护管理不到位的，每发现1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开展相关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六、推进健康治理（10分） | 14.完善健康政策和工作制度 | 贯彻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理念，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重点工作 | 3 | 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重点工作的，得3分；未纳入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 | 3 | 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内容，如环境卫生整治、四害防制、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中，得3分；未纳入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建立健康村自评制度，依据年度评价情况，落实有效的干预措施 | 4 | 组织村民会议，开展宣传，倡议全体村民参与健康村建设，未开展相关工作，扣1分。开展农民健康体检、健康环境等相关监测工作。未开展健康监测的，扣1分。针对影响本村健康因素，落实有效的干预措施。未落实有效干预措施，扣2分。 |  |  |